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提升學生外語能力獎勵辦法

101.年 6 月 7.日院主管會議討論
101.年 11 月 19 日院務會議討論
105.年 10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
經 107 年 12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本院學生外語能力，增加以外語檢定考試成績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或姐妹校規定語言測驗門檻之學生人數，特訂本獎勵辦法。
- 二、本院學生參加外語檢定考試，依下表成績標準及金額給予報名費補助：

(一) 英語檢定考試：

測驗名稱	成績標準	補助金額
全民英檢	中高級初試 136 分*	NT\$500 元
	中高級初試通過	NT\$800 元
	中高級複試通過	NT\$1200 元
多益 TOEIC	570-665 分	NT\$500 元
	670-795 分	NT\$800 元
	800-895 分	NT\$1000 元
	900 分以上	NT\$1200 元
托福 iBT	61-70 分	NT\$500 元
	71-89 分	NT\$1000 元
	90 分以上	NT\$1200 元
雅思測驗	5.0-5.5 級	NT\$500 元
	6.0-6.5 級	NT\$1000 元
	7.0 級以上	NT\$1500 元

*「聽力」與「閱讀」兩項成績合計

(二) 其他外語檢定考試：

參考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外國語言能力測驗與 CEFR 參照對照表(附表一)，FLPT 外語能力測驗及除英語以外之其他外語檢定考試成績達到 CEFR 基礎級(A2)以上者，補助一半報名費；進階級(B1)以上者，補助全額報名費。

- 三、申請人需為本院在學大學部或博、碩士班學生，報名日期須於本辦法實施後，並於成績揭曉 3 個月內，備妥報名費收據、成績證明(或證書)正本及申請表(附表二)向院辦公室提出申請。
- 四、學生在學期間申請本項補助不限次數，但本次測驗分數須高於前次補助之測驗分數，方得申請補助。如同一次測驗同時申請校、系、所補助，總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考試報名費。
- 五、本院每學年得視經費狀況，調整補助標準及金額。
- 六、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